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00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被告 陳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固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依約應按月繳納電信費，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至民國108年2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萬2,686元（含電信費1,975元、專案補貼款1萬0,711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通知被告清償仍未獲置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686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主張原告本件請求已罹於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

二、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之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均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

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電信費1,975元部分，經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原告所不爭執（板小卷第6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二)原告另主張專案補貼款1萬0,711元屬違約金性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云云。惟查：

1.補貼款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提供手機或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參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申言之，電信業者藉由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每月減收月租費之專案補貼金額，使消費者得以較低之對價取得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減免月租費，以吸引消費者與之成立一定期間、一定金額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藉此爭取消費者使用其電信服務，進而獲取商業利益，擴大經營版圖，此種行銷模式，電信業者須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取固定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價差損失或電信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損失，而該等損失會因推遲退租或被銷號之時間而逐日遞減。若租用人違反綁約之期限約定，提前終止、退租或被銷號，電信業者即無法藉由收足合約所預期收取之電信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差價及電信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是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係電信業者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所給予優惠之差價（如販賣手機等終端設備搭售之價差或減收電信費），實質上即係電信業者販賣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對價。從而，電信業者與租用人締結之電信服務契約，約定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等終端設備或資費優惠，同時約定若未滿約定之合約期間，租用人違反規定或提前終止、退租或被銷號時，即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或其他資費補貼款等專案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應係提供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代價之取消或返還，或追回先前提供電信

01 服務因優惠而減收補貼之資費差額，性質上為電信業者販賣
02 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屬民法第12
03 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4 2.以本件情形而論，細繹原告所提出被告申請系爭門號所簽立
05 之599無限飆網36M專案同意書記載「(1)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
06 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36個月，若於合約期間36個月內提前
07 終止（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被銷號或將本專案門號作
08 本專案以外其他用途之轉換時，應依遞減原則賠償威寶電信
09 補助金（即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付補償金）。計算方式
10 為：13,000元x(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日曆天數/
11 合約期間總日曆天)。(2)立同意書人於合約期間不得轉換成
12 為其他語音及數據資費方案。若違反前述規定，應視為違
13 約，立同意書人願依據上述(1)的約定賠償補償金。……(4)本
14 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日起算至合約期間屆滿日止。」

15 （司促卷第22頁），可知被告使用系爭門號及上開商品服務
16 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支付專案補
17 貼款，而該專案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諾持續使
18 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期間）而取得月租費減
19 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屬台灣之星販售商品之
20 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
21 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亦即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
22 規定2年短期時效適用。原告主張專案補貼款應適用15年之
23 消滅時效云云，尚非可採。

24 3.而台灣之星對被告之上開電信費（含專案補貼款）債權，在
25 108年2月19日前已存在，於債權讓與前即屬可行使狀態，而
26 開始計算時效，然而原告遲至113年11月15日始聲請支付命
27 令，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是原告就此部分請
28 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被告行使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
29 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補貼款1萬0,711元，亦應認
30 為無理由。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1萬2,686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蔡儀樺